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建设内容、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产污环节.....	1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4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8
附件 1.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环评批复 宁环建【2013】67号.....	20
附件 2.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环评批复 宁环建【2011】150号.....	22
附件 3.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监测方案.....	24
附件 4.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5
附件 5.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检测报告.....	26
附件 6.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粪污消纳对接协议书.....	32
附件 7.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证明.....	33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4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38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补办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280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2800 头生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1.07、2013.04	开工建设时间	2011.10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12.20-2019.12.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 万元	比例	3.5%
实际总概算	4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5.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3、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4、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p> <p>6、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7、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年存栏 10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新建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年存栏 1000 头生猪养殖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1〕150 号；</p> <p>9、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10、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宁环建〔2013〕67 号；</p> <p>11、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年存栏 2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和生活污水，猪尿液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无偿提供给村民的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废水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粉尘、猪粪产生的恶臭、有机肥粗制车间产生的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及少量猪粪加工的木屑粉尘，饲料加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恶臭污染物硫化氢、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93-2005）标准；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硫化氢	GB 14554-93	0.06 mg/m ³	-
氨		1.5 mg/m ³	-
臭气浓度（无量纲）	DB 33/593-2005	60	-
颗粒物	GB 16297-1996	-	1.0mg/m ³
二氧化硫		-	0.4mg/m ³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55（昼间） 45（夜间）	（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占地约 22 亩，年存栏 2800 头生猪。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年存栏量	年运行时数
生猪	2800 头	8760h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单位
一、兽医防疫器材					
1	消毒器具	-	1	7	套
2	冰箱	-	1	4	台
二、生产设备					
3	养猪设备流水线	-	1	1	套
4	猪粪清理车	-	1	2	辆
5	饲料粉碎机	-	1	2	台
6	水塔	-	1	1	只
三、环保设备、设施					
6	有机肥翻料机	-	2	2	套
7	沼气池	150 m ³	4	3	个
8	田间储液池	1000 m ³ （封闭） ¹	1	1	个
		1500m ³	1	1	个
9	病死猪消毒深埋池	底部硬化，无渗漏	2	2	个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单位
1	猪饲料	玉米	993.6	993.6	t/a
		豆粕	414	414	t/a
		麸皮	82.8	82.8	t/a
		粉料	165.6	165.6	t/a
2	粗糠或木屑		420	420	t/a

5、养殖场商品猪主要生产流程图见图 2-3，生长周期见表 2-4，猪粪无害化处理工艺见图 2-4，猪尿处理工艺见图 2-5，饲料加工工艺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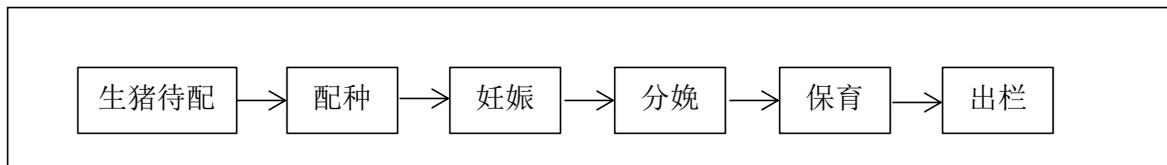


图 2-3 养殖场商品猪主要生产流程图

表 2-4 猪生长周期表

生长周期	哺乳期	保育期	生长期	育成期	合计
周数	4	5	8	8	25

5.1 养猪过程说明如下：

①本项目生猪养殖采用五阶段四次转群工艺，把空怀母猪和妊娠母猪编为一群，分娩哺乳母猪和仔猪编为一群，仔猪断奶后进保育舍为一群，仔猪培育后转入育成舍为一群，最后为育肥群；并采用小单元饲养、全进全出、早期断奶隔离饲养、母猪分段饲养及分胎次饲养等技术，以保证商品猪的安全、优质。

②配种妊娠阶段

配种妊娠阶段母猪要完成配种并度过妊娠期，配种后生产母猪在配种妊娠舍饲养 15.5 周，提前一周进入分娩舍，断奶后配种栏 3~5 头母猪小群饲养，有利于发情；妊娠栏单头笼养，控制膘情，减少争食应激，提高受胎率，初生重。

③分娩泌乳阶段

产仔哺乳阶段要完成分娩和对仔猪的哺育，分娩舍哺乳约 4 周，断奶后仔猪留圈 0~1 周后转入保育舍，母猪仍回到配种舍，进入下一个繁殖周期的配种。可采用全漏缝高床，有利产床卫生和管理，减少疾病发生，但漏缝要比一般稍小，避免仔猪肢蹄卡住，被母猪压死。

④仔猪保育阶段

仔猪在保育舍经 4~5 周培育，转入育成舍。加强卫生和管理，减少疾病发生，提高仔猪存活率，从而提高生产水平。

⑤生长育肥阶段

猪的生长规律是 50 公斤后生长加快，长至 100 公斤增重下降，继而生长缓慢，甚至停滞。在育肥舍饲养后，按标准经过选择、测定，一部分作为肥猪在育肥舍育肥后出售，另一部分选为种猪。

5.2 猪粪无害化处理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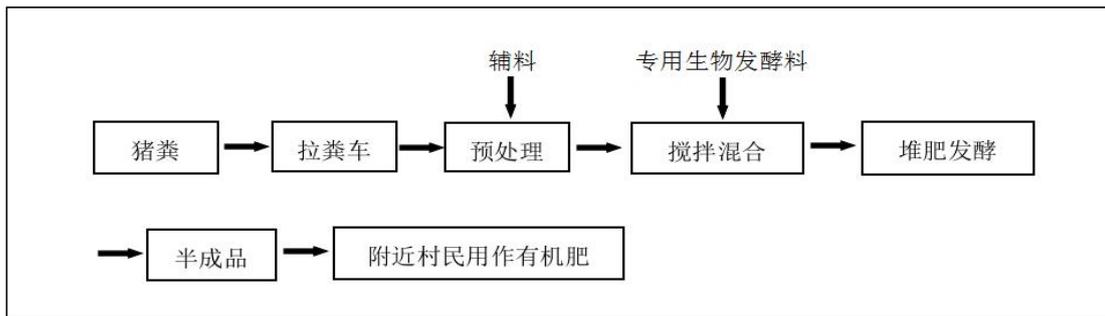


图 2-4 猪粪无害化（粗制有机肥）处理工艺流程图

猪粪无害化（粗制有机肥）工艺说明：

- ①猪粪采集：由人工从猪圈内收集猪粪，用拉粪车运至有机肥粗制车间；
- ②预处理：猪粪含水量一般为 85%~90%，不宜直接发酵，故采用辅料（粗糠和木屑）进行调节（预计约猪粪：辅料=5~10:1）；
- ③搅拌混合：猪粪经预处理后送至发酵槽，采用专用的生物发酵料（发酵菌）加入猪粪中（约 3t 猪粪接种 1kg 菌种），通过翻料机进行彻底翻拌，搅拌后堆成长梯型，左右上方铺平整齐；
- ④堆肥发酵：发酵菌在有氧条件下通过自身的繁殖，消化和降解猪粪中的有机物，使有机物中的含氮物（蛋白质和粗纤维等），消化或转化为菌体蛋白，同时发酵菌在繁殖、降解有机物过程中产生代谢物和自身的生物拮抗作用，杀灭和消除病原微生物；发酵过程中，温度会逐渐上升，如果发酵堆温度下降或者不升高，说明搅拌的粪太干或者太湿，应加水或者添加辅料，并重新搅拌；冬天温度较低，应提前关闭门窗或可在粪堆上方覆盖塑料布保温，确保发酵成功；
- ⑤本项目仅将猪粪加工生产出的粗制有机肥无偿提供给本村的 980 亩种植基地做肥料使用。

5.3 猪尿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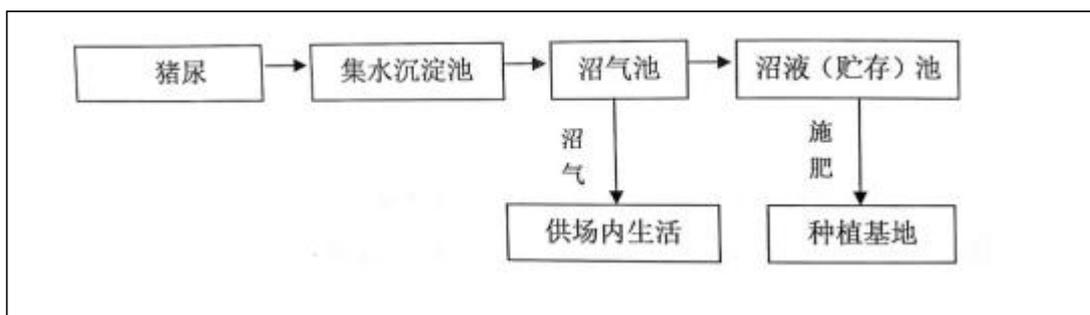


图 2-5 猪尿处理工艺流程图

猪尿处理工艺说明：

在整个养殖区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式分离，尿液经集水池沉淀后在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气池养殖场内生活用，如照明、取暖、烧饭等。沼液（及沼渣）提供给种植基地作为农作物肥料，废水实现零排放。

5.4 饲料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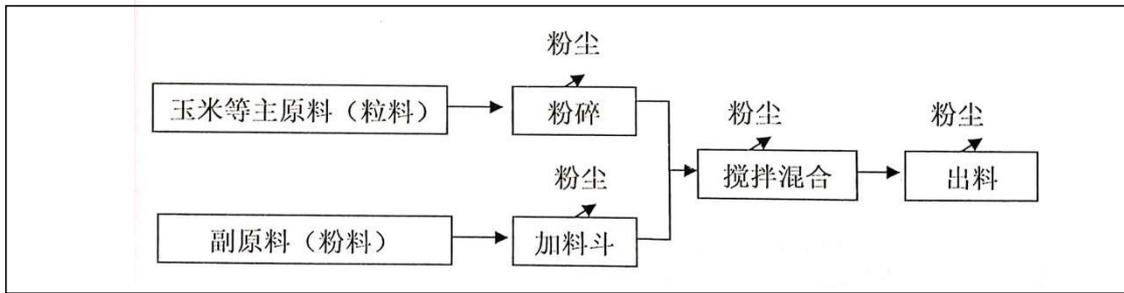


图 2-6 饲料加工工艺处理流程图

饲料加工工艺说明：

饲料中的主原料（粒料）经自吸管进入粉碎机碎粉后由粉碎机出料管连接至搅拌机，粉碎过程均密闭；饲料中的副原料（粉料）由人工倒入加料斗后，进入搅拌机，与粉碎机的出料（主原料）一起搅拌混合均匀，由搅拌机出料口袋装，即为猪饲料。搅拌机出气口连接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截流的料可作为饲料加工回用。

6、主要产污环节

- (1) 废水：主要为猪尿、生活污水。
- (2) 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粉尘、猪粪加工时的木屑粉尘、猪舍中猪粪尿产生的恶臭、有机肥粗制车间产生的恶臭及沼气燃烧废气。
- (3) 噪声：主要为猪粪有机肥粗制车间翻料机运行噪声及猪的叫声。
- (4) 固废：主要为猪粪、母猪生产时的死仔猪和病死猪、沼液及沼渣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7、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情况。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猪尿和生活污水。猪尿液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废水实现零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饲料加工粉尘、猪粪产生的恶臭、有机肥粗制车间产生的恶臭、沼气燃烧废气及少量猪粪加工的木屑粉尘，饲料加工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4。

表 3-1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猪粪产生的恶臭、有机肥粗制车间产生的恶臭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连续	-	大气
饲料加工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沼气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	间歇	-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猪粪有机肥粗制车间翻料机运行噪声及猪的叫声，通过关闭门窗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最终去向
猪粪	2000 t/a	间歇	0	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
沼液及沼渣	1800 t/a	间歇	0	
母猪生产时的死仔猪、病死猪	800 头/a	间歇	0	委托大佳何镇人民政府集中冻库暂存，最终由县病死猪处置中心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1.5 t/a	间歇	0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项目猪尿液、猪只及猪舍冲洗水、生活污水经集水沉淀池后再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无偿提供给附近村民的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废水实现零排放。

废气：项目猪舍产生臭气，通过采取日粮调控、对各猪舍前的污水沟（尿槽）加盖、猪舍及时清粪。有机肥粗制车间产生臭气，车间应合理设置，有利于通风、防雨，冬季便于保温；猪粪送至有机肥粗制车间后尽快发酵。加强有机肥粗制车间的操作管理，尤其是冬季，做好保温工作，确保发酵效果，猪粪预处理加入辅料时应封闭车间，采用机械通风设施，搅拌时由于猪粪含水不会产生粉尘；确保废水处理工程中沼气池密封系统的严密性；沼气供本养殖场内生活用，沼气燃烧后产生的二氧化硫的量很小；项目饲料加工过程颗粒物（主料）粉碎采用密闭式的粉碎机；搅拌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要求企业加强管理，在人工投料操作时尽量降低落差，料袋口尽量伸入加料斗内，减少粉尘产生，搅拌机出料口尽量用接料袋扎牢，减少粉尘外溢。

固废：猪粪经有机肥粗制车间堆肥发酵生产有机肥料；死仔猪及病死猪及时进行填埋，确保生猪尸体得到被完全销毁和得到较好的杀菌效果；沼气池的沼液及沼渣无偿提供给溪下王村的村民种植基地作为农作物肥料。

噪声：项目噪声经隔声处理后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关于《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建（2013）67 号

一、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扩建后养殖场生猪存栏量达 2800 头，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扩建 6 个猪舍，2 个 150m³沼液池，新增一个有机肥粗制车间，一个 1500m³的田间储液池，和 980 亩合用消化种植地。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建设施工期间应做好环境保护措施，其污染防治措施可参照环评中提出的建议认真落实。

2、本项目污染防治应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3、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循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统筹考虑周围 1300 亩种植地的沼液

消解能力，建设不少于 1950m³沼液储存池，采取有效途径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建成后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程建设。

4、严格执行猪舍 300 米和有机肥粗制车间 15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严禁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扩建猪舍、有机肥加工车间等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并按环评进一步落实除臭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商情当地政府在畜禽养殖场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

5、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建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猪粪堆肥车间必须远离水体 400 米；对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滴流、雨水淋失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病死猪要进行消毒填埋处理，条件成熟后采用焚烧炉焚烧。

三、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并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向县环保局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治理设施投入使用前，应报县环保局和农林局共同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预验收。养殖量达到设计养殖规模后，在三个月内向县环保局申请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对一时难以达到设计养殖规模的，可实行分阶段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批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原则同意你单位在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项目，扩建后养殖场生猪存栏量达 2800 头，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扩建 6 个猪舍，2 个 150m ³ 沼液池，新增一个有机肥粗制车间，一个 1500m ³ 的田间储液池，和 980 亩合用消化种植地。	本项目位于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建设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扩建后养殖场生猪存栏量达 2800 头，该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共有 13 个猪舍，150m ³ 沼液池，1 个有机肥粗制车间，2500m ³ 的田间储液池。
本项目污染防治应实行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为前提，采取清污分流、粪尿干湿分离、沼气化处理等措施，实现清洁养殖。	本项目粪尿干湿分流，猪尿液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气供养殖场内生活用。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项目建设应严格遵循种养结合的生态养殖模式,统筹考虑周围 1300 亩种植地的沼液消解能力,建设不少于 1950m³沼液储存池,采取有效途径实现生产废水零排放。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建成后的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工程建设。</p>	<p>本项目设有 2500m³沼液储存池。猪尿液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废水实现零排放。</p>
<p>严格执行猪舍 300 米和有机肥粗制车间 150 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严禁在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扩建猪舍、有机肥加工车间等有废气排放的污染源并按环评进一步落实除臭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同时商情当地政府在畜禽养殖场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点。</p>	<p>本项目符合猪舍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00 米、有机肥粗制车间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150 米,大气防护距离内未设新的敏感点,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93-2005)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必须设置畜禽废渣的储存设施和场所,建设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车间,猪粪堆肥车间必须远离水体 400 米;对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等措施,防止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滴流、雨水淋失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病死猪要进行消毒填埋处理,条件成熟后采用焚烧炉焚烧。</p>	<p>废渣储存场所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猪粪、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死猪及病死猪委托大佳何镇人民镇府集中冻库暂存,最终由县病死猪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p>
<p>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认真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并每年至少两次定期向县环保局报告污水处理设施和粪便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p>	<p>猪尿液经集水沉淀池收集后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汇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无偿提供给附近村民的种植基地作为有机肥,废水实现零排放。</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颗粒物、二氧化硫	3 次/天, 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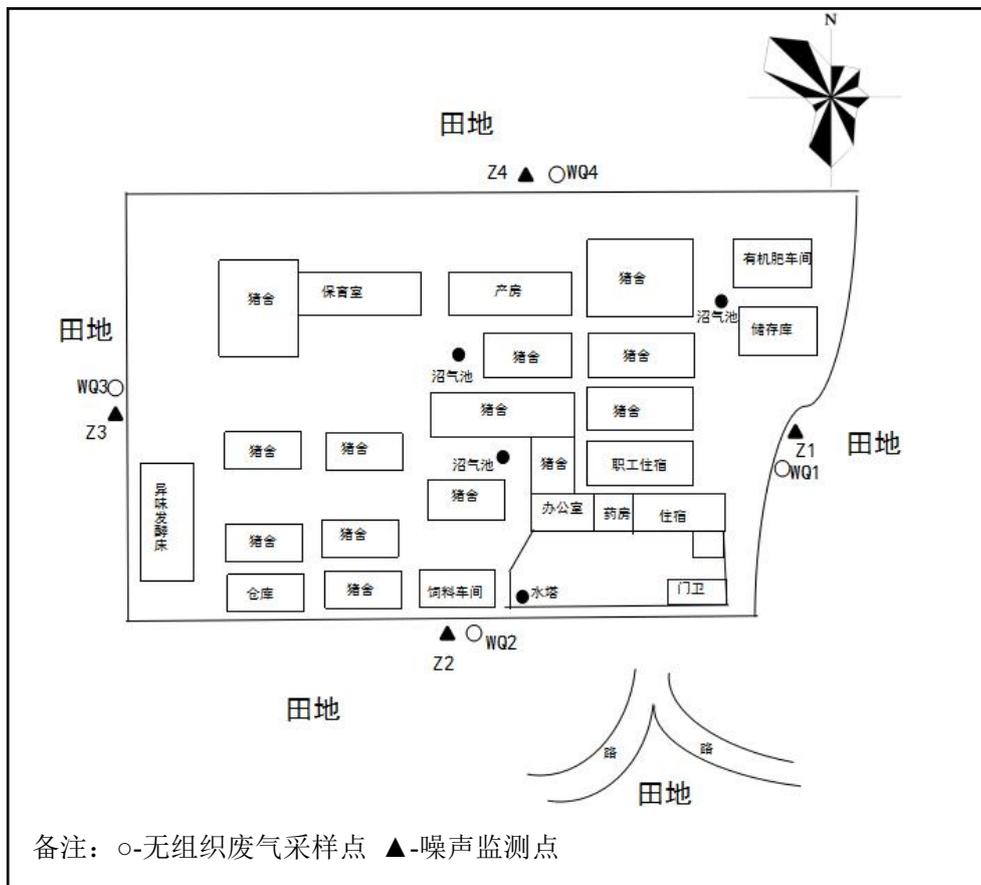
2、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备注
厂界噪声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间各 1 次, 共 2 天	/

3、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年存栏 2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存栏量				设计年产量 (头/年)
		2019.12.20		2019.12.21		
		存栏量 (头/年)	负荷 (%)	存栏量 (头/年)	负荷 (%)	
1	生猪	2240	80	2240	80	2800

2、验收监测结果：

2.1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中臭气浓度最大值排放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93-2005）标准，硫化氢、氨最大值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最大值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2019.12.20	1	0.306	0.063	<10	0.779	<0.001
		2	0.355	0.085	<10	0.610	<0.001
		3	0.381	0.073	<10	0.692	<0.001
	2019.12.21	1	0.394	0.060	<10	0.982	<0.001
		2	0.318	0.073	<10	1.03	<0.001
		3	0.365	0.137	<10	0.849	<0.001
厂界南侧 WQ2	2019.12.20	1	0.474	0.097	11	0.491	<0.001
		2	0.428	0.138	12	0.380	<0.001
		3	0.449	0.020	<10	0.450	<0.001
	2019.12.21	1	0.422	0.096	16	0.826	<0.001
		2	0.480	0.087	12	0.654	<0.001
		3	0.457	0.122	12	0.486	<0.001
厂界西侧 WQ3	2019.12.20	1	0.211	0.124	13	0.413	<0.001
		2	0.242	0.145	12	0.427	<0.001
		3	0.287	0.052	15	0.551	<0.001

续表 7-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颗粒物 (mg/m ³)	二氧化硫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厂界西侧 WQ3	2019. 12.21	1	0.239	0.108	11	0.680	<0.001
		2	0.203	0.082	11	0.556	<0.001
		3	0.261	0.178	12	0.753	<0.001
厂界北侧 WQ4	2019. 12.20	1	0.253	0.035	13	0.447	<0.001
		2	0.198	0.175	<10	0.277	<0.001
		3	0.231	0.154	11	0.887	<0.001
	2019. 12.21	1	0.238	0.143	<10	0.736	<0.001
		2	0.285	0.052	13	0.549	<0.001
		3	0.212	0.016	12	0.420	<0.001
最大值			0.480	0.178	16	1.03	<0.001
标准限值			1.0	0.40	60	1.5	0.06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93-2005）标准，硫化氢、氨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19.12.20	1	8.4	101.8	1.4	西北	阴
	2	10.7	101.9	1.3	西北	阴
	3	9.1	102.5	1.9	北	阴
2019.12.21	1	10.3	101.5	1.0	东南	阴
	2	13.5	102.4	1.4	东南	阴
	3	11.6	102.1	1.7	东南	阴

注：表 7-2~3 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LE20190253）。

3、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19.12.20	08:34-08:35	50.9	22:10-22:11	40.3
厂界南侧 (Z2)		08:31-08:32	52.6	22:07-22:08	42.5
厂界西侧 (Z3)		08:47-08:48	49.7	22:21-22:22	40.8
厂界北侧 (Z4)		08:40-08:41	53.4	22:15-22:16	42.8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19.12.21	08:50-08:51	50.5	22:23-22:24	41.8
厂界南侧 (Z2)		08:46-08:47	54.0	22:18-22:19	43.4
厂界西侧 (Z3)		09:10-09:02	52.2	22:27-22:28	41.3
厂界北侧 (Z4)		08:55-08:56	51.8	22:34-22:35	44.4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55 dB (A)		50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 类标准。					

注: 表 7-4 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LE2019025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结论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猪尿液和生活污水经集水沉淀池后再通过提升泵提升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废水实现零排放。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浙江省地方规定的《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3/593-2005）标准，硫化氢、氨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猪粪、沼液及沼渣提供给大佳何镇农田大户，消纳种植土地 1300 亩；死猪及病死猪委托大佳何镇人民政府集中冻库暂存，最终由县病死猪处置中心统一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年存栏 2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注：1、排放增减量：（+）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增年存栏 1800 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大佳何镇溪下王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0320 猪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2800 头生猪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2800 头生猪		环评单位		浙江环龙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海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宁环建【2013】67 号、宁环建【2011】15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09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宁波市甬蓝监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3.5				
	实际总投资		4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5.56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宁海县大佳何镇王孝富养殖场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01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